**108年度第1次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會會議紀錄**

1. 時間：108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14時00分
2.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3. 主持人：張副主任委員忠民 記錄：莊珮珊
4. 初(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5. 議程：

主席致詞：略

1. 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  |  |
| --- | --- | --- |
| 項次 | 案由 | 決議 |
| 案由一 | 107年度1-10月份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提請追認。 | 洽悉 |
| 案由二 | 107年度1-10月份申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金額十萬元以下案件執行情形，提請追認。 | 洽悉 |
| 案由三 | 107年度申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金額超過十萬元案件執行情形，提請審議。 | 洽悉 |
| 案由四 | 申請108年度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案件，提請審議。 | 洽悉 |
| 案由五 | 有關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辦理金門縣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提請審議。 | 洽悉 |

1. 業務報告： (略)
2. 提案討論：

提案一：107年度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提請追認。

說明：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

1. 依據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2. 107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入情形：

 單位：元

|  |  |
| --- | --- |
| 107年度 | 合 計 |
| 公益彩券盈餘 分配款 | 罰款收入 |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 罰款收入 |
| 147,013,034 | 35,505 | 147,013,034 | 35,505 | 147,013,034 |

1. 107年度社會福利支出196,117,560元：

|  |  |  |  |
| --- | --- | --- | --- |
|  | 預算數 | 執行數 | 執行率 |
| 兒少福利服務 | 22,818,000 | 16,773,838 | 73.51% |
| 婦女福利服務 | 7,211,000 | 6,207,144 | 86.08% |
| 老人福利服務 | 55,925,000 | 42,792,279 | 76.52% |
|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 79,448,000 | 63,556,563 | 80.00% |
| 社會救助服務 | 72,118,000 | 66,787,736 | 92.61% |
| 合計 | 237,520,000 | 196,117,560 | 82.57% |

討論：

許委員坋妃：針對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07年度執行率僅82.57%，對本縣考核指標項目108年度預算執行給分標準已扣除5分，日前業務單位已針對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進行督導，若本年度預算執行不易或執行率偏低之計畫提出，讓需要單位可以申請經費調整支用，提高執行率。公益彩券因屬不穩定財源，建議109年度預算編列法定項目計畫應編列於公務預算，其創新計劃增進民眾福利項目及中央法規所定得辦事項，公彩回饋金補助金額因衛福部核撥於公務預算，因自籌款部分編入公務預算，目前公彩盈餘建議可以支用。

王委員崑龍：若是對考核有幫助，主計單位亦會配合辦理。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二：108年1-4月份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提請追認。

說明：

1. 依據「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辦理。
2. 108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入情形：

 單位：元

|  |  |
| --- | --- |
| 108年度1-4月份 | 合 計 |
|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 罰款收入 | 利息收入 | 其他 |
| 86,831,161 | 285 | 83,168 | 17,086 | 86,931,700 |

1. 108年度4月份社會福利支出37,348,623元：

|  |  |  |  |
| --- | --- | --- | --- |
|  | 預算數 | 執行數 | 執行率 |
| 兒少福利服務 | 32,623,000 | 1,560,066 | 4.78% |
| 婦女福利服務 | 7,211,000 | 81,090 | 1.12% |
| 老人福利服務 | 47,330,000 | 5,674,600 | 11.99% |
|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 73,140,000 | 6,398,442 | 8.75% |
| 社會救助服務 | 73,596,000 | 23,451,273 | 31.86% |
| 其他福利服務 | 950,000 | 183,152 | 19.28% |
| 合計 | 234,850,000 | 37,348,623 | 15.90% |

討論：目前108年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案件一部分為年底核銷，故使目前執行率低，業務單位將檢討執行率低之原因。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三：申請108年度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案件(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培力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1. 據108年3月12日府社福字第1080012547號函令發布金門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培力計畫。
2. 本案申請補助共計4件，申請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90萬元整，核定補助新臺幣90萬元整。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計畫名稱 | 核定補助經費 | 自籌經費 | 計畫總經費 |
| 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 | 108年度金門縣地區精神障礙者服務聯誼窗口計畫 | 24萬元 | 3萬元 | 27萬元 |
| 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福利協進會 | 108年度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團體培力計畫 | 24萬元 | 3萬元 | 27萬元 |
| 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 108年度心智障礙者團體培力服務計畫 | 24萬元 | 9萬400元 | 33萬400元 |
| 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金門縣私立晨光教養家園 | 晨光教養家園108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培力計畫 | 18萬元 | 1萬8千元 | 19萬8千元 |

討論：

主持人：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補助案件，應事前聲明，事後公告，應謹慎注意。

許委員坋妃：本計畫補助案培力民間團體是否有總計畫或依據?若預算通過經費由那裡支應?

王科長茲繐：本縣亦有作業要點針對所有相關補助，針對培力計畫地區身心障礙團體，預算科目由108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費用支應。

王委員崑龍：針對外聘委員若有申請單位利益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應迴避。

陳代理委員國庭：利益衝突受理申請補助，建議應公告於社會處網站上，揭露聲明，須注意謹慎。

李代理委員金治：本縣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培力計畫補助原則(四)這4個申請單位是新申請嗎?

王科長茲繐：本案件屬新年度申請，原補助經費因未有依據，107年於本管理會議上提擬辦新計畫，辦理進行考核機制，依據考核成績給予補助經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為調整支用本縣公彩盈餘分配基金經費，編列108年度金門縣弱勢家庭新生代希望工程-暑期工讀導航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155萬7千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

1. 現行社會救助政策主軸係推展各項脫貧措施，本縣弱勢家庭新生代希望工程-暑期工讀導航計畫係106年度社福評鑑考核委員建議事項，應於108年度賡續辦理，經估算參與人次與薪資，所需經費155萬7千元整。
2. 該計畫為106年度社福評鑑考核委員建議事項第2點：建議青少年脫貧服務方案可跨科整合，運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外配中心等，就近辦理相關方案提供服務。並運用暑期社工實習生，以大手牽小手的方式協助辦理活動。

討論：

許委員坋妃：本計畫為108年預算執行率提高脫貧計畫應多執行，將計畫經費調整支用用，業務單位很好的做法。

顏委員郁芳：本縣弱勢家庭新生代希望工程-暑期工讀導航計畫用意很好，計畫須更精緻，建議有訓練安排，讓工作結束後能運用於未來職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為調整支用本縣公彩盈餘分配基金經費，編列108年度金門縣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作業要點所需經費新臺幣8萬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照顧低收入戶家戶，落實本縣低收入戶婦幼福利政策，健全產婦及嬰兒健康照護，特定金門縣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作業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辦理，自108年7月1日起施行。
2. 本案預估育有6歲以下子女之低收入戶計有16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金每胎為新臺幣1萬元整，共計新臺幣8萬元整。

討論：

顏委員郁芳：針對本縣補助計畫之6歲以下16戶依據?

承辦單位：本縣108年預估低收入戶家庭會有下一胎計畫預計16戶，16萬元是以1整年度估算，但計畫期程於下半年度執行，故金額所需為新臺幣8萬元。

王科長：本縣低收入戶婦幼福利政策，健全產婦及嬰兒健康照護，特定金門縣低收入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作業要點，對以回應社會救助法與考核指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社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申請108年度身心障礙者自我增能系列講座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辦理。
2. 申請金額新臺幣116,400元，初審建議補助該會新臺幣111,900元，補助項目金額：教材費24,000元，講師費48,000元，誤餐費25,600元，場地佈置費1,500元，活動海報4,800元，保險費8,000元。

討論：

許委員坋妃：本計畫課程對身心障礙者不是必修課程，一天要上6小時課程，體力是否太累，計畫應有所變化，課程內容應是對身心障礙者符合主題，每場次80人來上課會不會太困難，要考慮到課程身心障礙者及家屬。

主持人：計畫應針對身心障礙者的課題，課程安排應適當。

董委員燊：計畫應人性化，如何吸引到大家來上此課程。

顏委員郁芳：受訓練者角度思考要什麼?自我增能計畫應修正，應設計比較生活化課程，

許委員坋妃：本計畫課程規畫內容須修正，應該支持協會辦理本計畫。

決議：同意補助11萬1,900元，本計畫內容須修正函報本府核定後始能辦理，課程內容應針對身心障礙者需求並符合CRPD主題。

1. 主席結論：略
2. 散會：16時00分